证券代码: 000602 证券简称: *ST 金马 公告编号: 2011-036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11年9月8日上午9: 30
- 2. 召开地点: 山东丽天大酒店 3 楼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王志华董事长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【2】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【398,545,347】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【78.99】%。
 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【398,545,347】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反对【0】股;弃权【0】股。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,0750,000 元变更为 504,574,149 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【398,545,347】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反



对【0】股;弃权【0】股。

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:通信及信息网络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、经营,系统设计、集成、增值服务;开展 ISP、ICP、ASP 业务; IT 业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燃料销售,新能源开发;电力、热力的项目投资及管理;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(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,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,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【398, 545, 347】股,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【0】股; 弃权【0】股。

(1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中"营业执照号 4451001000880。"

修订为: "营业执照号 445100000025888"

(2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5 万元"

修订为: 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,574,149 元"

(3)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"公司的经营宗旨: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、 技术、人才优势,以市场为导向,大力开展信息领域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,规 范化经营,集团化发展,创造最佳经济效益,以卓越成绩回报股东。"

修订为: "公司的经营宗旨: 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、技术、人才优势,以 市场为导向,大力开展信息领域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,开展电力、矿业的投资 及管理,规范化经营,集团化发展,创造最佳经济效益,以卓越成绩回报股东。"

(4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"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通信及信息网络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、经营,系统设计、集成、增值服务;开展 ISP、ICP、ASP 业务; IT 业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"

修订为: "公司经营范围是:通信及信息网络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、经营,系统设计、集成、增值服务;开展 ISP、ICP、ASP 业务; IT 业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电力、热力的项目投资及管理;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;燃料销售,新能源开发。(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,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,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)。"

(5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"公司经过1996年11月18日用利润按每



10 股送红股 3 股, 1997 年 2 月 20 日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赠股本 3 股, 1998 年 4 月每 10 股配 1.648 股, 1999 年 8 月职工内部股流通后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总数 10050 万股, 其中发起人持有 2425 万股, 占 24.13%;其他法人股 3257.8 万股, 占 32.41%;社会公众股 4367.2 万股, 占 43.45%。2004 年 6 月 14 日,公司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,同时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,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,本次送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5075 万股。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15075 万股。"

修订为: "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, 574, 149 股, 为普通股。"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郑继法、宋江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查文件有:

- 1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法律意见书。
- 4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

